

西安邮电大学文件

西邮校发〔2019〕99号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学生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邮电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经2019年12月27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邮电大学

2019年12月29日

西安邮电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奖助学金为各级政府、社会、学校或个人出资设立,用于鼓励或资助我校在校大学生学习的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三条 学校奖助学金由财务处负责预决算和核算管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资金的指定项目和用途用于学生的奖励和资助。

第二章 资金来源及资助范围

第四条 奖学金资助范围:

(一)国家奖学金:由政府出资设立,通过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推荐、学校审核推荐、教育厅审核推荐、教育部审核确定,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生。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由政府设立,根据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通过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推荐、学校审核推荐、教

育厅审核确定。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

（三）学校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根据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学院审核推荐，学校审定。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全日制在校生。

（四）捐赠奖学金：由社会助学单位或个人捐赠设立，主要用于奖励品学兼优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五条 助学金资助范围：

（一）国家助学金：由政府出资设立，学生本人通过个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公示，学校审核公示，报省教育厅审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学生困难补助：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勤工助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排合适的勤工助学岗位予以资助。

（四）减免学费：由学校出资设立，经过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公示，学校审核公示后确定，用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

（五）捐赠助学金：由社会助学单位或个人捐赠设立，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学生。

第六条 依据《陕西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暂行办法》（陕教资〔2007〕59号）第二十二條的相关规定，学校按照每生每年3元的标准在从教育事业收入提取的6%资助经费总额中核定学校资助机构的工作经费（含设备购置费），专款专用。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财务处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规范财务管理，健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机制。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九条 规范学生奖助学金发放管理：

1. 学生奖助学金等发放表从财务处网站下载，格式及内容均不得修改，并严格按发放表的内容填写完整，发放表一式三份（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各一份）。

2. 各学院将领导审签的纸质文档一式三份和电子文档一份（内容必须一致）统一报送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按规定审核后，将纸质文档一份和电子文档一份（内容必须一致）报送至财务处。

3. 学生奖助学金一律通过银行转账统一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学生个人银行卡必须是中国银行西安市各网点开立的借记卡。获得奖助学金学生卡号必需与本人身份对应，并且要求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4. 财务处通过银行一次转账不成功，再次转账直至发放成功。财务处须保留有银行盖章的转账成功及不成功再次转账的流水明细记录。

第十条 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各类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与政策，遵守财务制度与纪律，尊重出资者意愿，主动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我校设立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十三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各奖助项目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档。

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